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聲沒字第27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敬文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638號、111年度毒偵字第24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敬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且係供犯罪所用之物，爰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及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犯罪嫌疑不足，而以111年度毒偵字第24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附卷可稽。

（二）扣案之吸食器1組，既未送驗，無以認定含有毒品成分而屬違禁物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銷燬。且上開物品雖為被告所有，然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作成不起訴處分，即不能認為上開物品係供被告犯罪所用或供

01 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，自亦無適用刑法第38條第2項
02 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之餘地。從
03 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06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曼寧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9 附繕本）

10 書記官 蔡昀潔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